附件9

常德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安委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健全规范工作机制，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全国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湖南省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城市建设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建立城市建设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大力推动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科技创新，不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安全水平。扎实推进城市建设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强力控制一般责任事故发生，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力我市争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目标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1.落实党组（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从思想上、制度上、行为上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要求**。**各单位、党组（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要围绕落实《地方党政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每年组织1-2次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发展理论学习。（市住建局）

2.落实安全发展系统理论学习，从政治站位、从促发展保平安等方面、深刻领会习总书记安全发展思想。各单位要从强化政治责任担当、坚守安全发展红线、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坚持源头风险防范、提升应对处置能力和推进深化改革等六个方面，深刻领会习总书记有关安全发展的重要思想，努力把理论转化为指导抓工作落实的实际能力。（市住建局）

3.坚持问题导向，适时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注重固基强本、“补短板”“攻弱项”，保持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各单位对安全生产形势的研判要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确保所属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掌握准确，指导发力精准。（市住建局）

（二）加强对各县市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市、县城市安全平台体系，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l.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加强对各县市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通过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开展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建设在应对重大传染病问题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结合无害化等级评定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促各县市区指导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评价工作，重点排查燃气储罐、管道等重要燃气设施安全隐患。结合城市道路交通问题顽瘴痼疾和人行道净化整治行动，对人员聚集、交通流量较大的城市道路桥梁安全情况进行重点排查。开展城市桥梁、供水安全及规范化管理评估，查找问题，督促整改。规范化管理评估合格率达90%以上，问题整改率达100%。（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编制和完善全市供水、供气，污水处理、排水防涝、市政道路桥梁、市容环境、公园管理等7个应急预案。指导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加强城市公园建设管理，提升公园绿地防灾避险功能。（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行业信息系统开发利用。开发城镇燃气行业监管信息平台系统，市本级和县市区开发率达90%以上。争取全面实现燃气经营许可、人员岗位考核等事项网上办理。探索建立全市桥梁安全监管和环卫行业信息平台，强化生产一线和设施安全监管。信息监管率达90%以上。（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快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积极配合和推动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动城市安全发展。明确安全发展目标，组织和配合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城市建设安全各项工作。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建设，扩展避难疏散空间、加强城市防灾工程建设，指导各地按照“源头治理”的理念，在城市设计环节切实抓好城市安全环境、避难疏散空间、城市防灾工程等城市安全各要素的落实。做好防灾避难场所等技术标准编制工作，充分利用现代科技和信息手段，建立市安全平台体系，确保城市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等负有行业监管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指导各县市区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督导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整治安全隐患。

l.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使用、结构、消防等安全隐患，排查情况逐一建档造册，并将排查结果纳入房屋结构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台账化、信息化管理。（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商务局、市教育局等负有行业监管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四无”建设（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未履行法定建设程序、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含快捷酒店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含群租房等)、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等，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格实施处罚，并强化社会监督。（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格房源管理，确保房屋安全。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以及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的井道、地基等结构，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要求。凡C、D级危房和违法建筑，以及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建筑，不得纳入租赁房源范围。（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县市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整治实施清单化管理，逐项列出责任单位、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确保责任明晰、措施落地、闭环管理。加强相关部门协同落实、联合执法，严格做到有患必查、有患必治，确保整改到位、不留死角。（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区县市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1.落实房屋所有权人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应承担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积极引导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提升房屋安全意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台帐。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行业诚信体系，将违反物业服务合同导致安全事故，不按规定实施物业管理区域安全台帐管理等情形记入物业服务企业诚信档案。（市住建局牵头，市机关事务局和属地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履行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严格履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强化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对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负责，应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立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和质量责任标识制度，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督促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依法履行相应责任。（市住建局负责）

3.落实监管部门责任**。**强化政府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充分发挥监理企业在工程质量控制中的作用，不断健全监督保障体系。推行日常监督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相结合的检查模式以及“互联网十监管”模式，不断提升监管效能。继续推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目标管理，加强监督工作规范化管理和层级监督指导，定期对所辖县市区开展督执法检查、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明确各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监督机构作用，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预算。（市住建局牵头，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城市地下管网普查，加强地下管线动态管理，扩大管线综合系统建设和使用范围，提升地下管线管理与数据利用水平。

1.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推进地下管线普查，摸清地下管线基本情况，加快建立管网信息平台，指导各县市区排查治理城市道路塌陷隐患。对地下工程施工现场周边沉降变形加强监测监控，按规定采取工程措施，严格控制路面沉降，加大道路、市政管网等城市重大公共设施的检查力度。结合地下管线普查，开展地下管网塌陷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对城市主次干道、地下管道工程周围影响区域、人流密集及重要设施集中区、老旧城区等重点区域的地下管线和道路安全探索建立周期性的安全普查和探测评估机制，有效预警、防范道路塌陷事故的发生。（市住建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各地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督促各县市区指导燃气企业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数据采集与监测系统，对地下燃气管网、储气设施等实施测压、测漏监控。实现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即时录入、动态变新、共建共享、实时监控，并和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对接，满足城市道路塌陷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的要求。（市住建局负责）

（六）完善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指导各县市区建立渣土收纳场和地下管网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1.严格落实燃气工程技术标准。督促各地严格落实燃气行业施工技术及设施设备、材料等安全准入条件和标准。（市住建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各县市区摸清城市排水系统现状，开展管网检测，建立GIS糸统，对排水管网实施信息化、账册化动态管理，在GIS系统基础上，建立城市排水系统数字模型。（市住建局负责）

3.总结推广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做法经验。对现有占用农田、河渠、绿地、公路保护用地等公共用地和影响城市环境的存量建筑垃圾堆体，制定治理计划和措施，推进存量治理。落实市县区对渣土受纳场和短期内不能清理的建筑垃圾堆体，基于信息化监管平台，建立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消除堆体安全隐患。（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4.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各县市区加快应急备用水源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城市供水安全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对违法违规开展燃气工程建设、燃气经营等行为依法查处（市住建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优化城市道路网络配置，完善人行道及自行车专用道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加强市容整治、园林绿化等监督管理；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消防工程施工质量纳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出台瓶装液化气市场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落实《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强化对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的指导，建立完善农村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市住建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1.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等有关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查处规定，加大责任事故查处追责力度，加强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分析，查找、整治安全管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事故查处机制，落实事故查处督办和工作约谈制度。（市住建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深入开展以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市政工程为重点的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实行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着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强化安全生产重点时期排查整治，加大对事故频发及发生较大事故地区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行为，强化市场现场监管执法协同联动。（市住建局负责）

3.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加强建设、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实现安全行为规范化和安全管理标准化，提升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严格按住建部和省厅要求，全面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落实。不断提升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建筑工程“互联网+智慧工地”建设。落实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建筑起重机械的信息化监管。不断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健全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市住建局负责）

4.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各县市区持续规范市场秩序，大力打击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违法企业和个人。严格执法处罚，对违反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于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暂停执业等处罚，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按规定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大曝光力度，实行联合惩戒。（市住建局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上旬)。各县市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制定细化本地实施方案。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中旬至12月)。全面排查城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工作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县市区要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地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市住建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将通过现场推进会、实地督导调研等方式，对各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确保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三年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市住建局将开展组织专项三年行动的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和工作效果纳入对各县市区年度绩效考核。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城市建设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完善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根据各地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汇成熟经验和优秀案例，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市推广。

各县市区要分年度总结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开展情况，并及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建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上来，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认真抓好部署落实。

（二）细化方案措施。各地要按照常德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出台实招实策，把专项整治抓出成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安全投入、坚持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运营，绝不能带病生产和运营。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地要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市住建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开展随机督导。

（四）严肃问效问责。各地要加强对城市建设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

（五）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